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八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发出通知，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吴青龙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人员到会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一致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继续停牌申请，即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19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青龙、胡宗贵、邵守言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继续停牌申请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二、关于范立明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同意范立明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三、关于孙云霞女士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同意孙云霞女士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四、关于聘任凌晨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控股股东推荐，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凌晨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凌晨女士简历如下：

凌晨，女，汉族，江苏镇江人，中共党员，1968 年 4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职称。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对象。1990 年 7 月任镇江化工厂 ADC 车间技术员；1996 年 10 月起任江苏索普集团醋酸厂厂长助理；2000 年 10 月起担任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总工办主任；2006 年 8 月起任镇江索普化工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12 月起任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0 年 10 月起任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凌晨女士已向控股股东提交书面文件辞去在索普集团的全部职务。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五、关于聘任段红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段红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段红宇先生简历如下：

段红宇，男，汉族，安徽宿松人，中共党员，1972 年 7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 年 8 月起历任江苏索普集团醋酸厂气化工段技术员、工段长、车间技术员、造气车间主任助理、车间副主任；2000 年 10 月起任索普海达克新材料经理；2006 年 6 月出任镇江振邦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5 月起任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甲醇厂副厂长；2012 年 4 月起任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醋酸厂厂长、党委书记；2013 年 8 月任索普集团控股子公司——江苏索普化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段红宇先生已向控股股东提交书面文件辞去在索普集团及子公司中除董事以外的全部职务。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举任职及聘任情况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网公告附件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2.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